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年化)	起息日	赎回日
1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代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2,400	1.35%-3.6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1月8日

		CBJ04810)					
2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代码: CBJ0480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	1.15%-3.35%	2019年10 月8日	2019年11 月8日
合计	-	-	-	52,4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2,4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产品代码：
CBJ04810》；

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产品代码：
CBJ04809》；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4、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及证实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